



詳周着着
金積步步

概覽

我們的角色

- 核准及監管強積金受託人
- 批核強積金計劃的註冊申請及審批基金
- 批核強積金中介人的註冊申請及監管強積金中介人
- 監督職業退休計劃的運作

2009-10 年度，我們

- 繼續檢討強積金投資基金的投資合規及基金管治事宜
- 與受託人合作，籌備實施僱員自選安排（請參閱「籌備實施僱員自選安排」章節）
- 採取措施加強監管及培訓強積金中介人
- 完成行業計劃的招標工作

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

- 共有 19 名核准強積金受託人、38 個註冊計劃、365 個核准成分基金及 296 個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 所有強積金計劃的總淨資產值為 \$3,173.1 億
- 共有 27 712 個註冊強積金中介人，其中 471 個屬公司中介人，27 241 個屬個人中介人
- 共有 6 902 個職業退休計劃
- 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總資產值為 \$2,085.4 億

對核准強積金受託人的監督

2009-10 年度，核准強積金受託人的數目與去年相同，維持不變，共有 19 個。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的受託人名單及背景資料載於附錄 2。

基金管治及投資合規

積金局繼續檢討強積金投資基金的基金管治及投資合規事宜。在 2009 年初，我們已詳細檢討所有強積金基金的投資組合，查核當中是否有非准許投資項目。結果顯示受託人大致遵守強積金法例的投資規定。我們舉行資訊分享會，向受託人及投資經理講解檢討結果，並澄清強積金投資規例的釋義，加深他們對有關規定的瞭解。其後，積金局針對風險較高的範疇定期審視基金的投資組合，以便主動偵察違規情況。在 2009 年 5 月，我們對強積金受託人及其投資經理展開一輪實地查訪，以評核他們的投資合規措施及基金管治安排，迄今沒有發現有關受託人及投資經理有任何重大不足之處。這輪查訪將繼續進行，至 2010 年底完成。

與強積金受託人聯繫

積金局定期與強積金受託人會面，就不同課題包括強積金制度的行政及運作事宜，以及促進制度發展的措施等交換意見。年內，積金局行政總監曾三次約見強積金受託人的行政總裁，向他們介紹強積金制度的最新發展及積金局的工作重點，並聆聽他們對強積金事宜的意見。在工作層面，由全體受託人和積金局的代表組成的受託人運作聯絡小組年內舉行了四次會議，討論業界共同關注的強積金計劃運作事宜。此外，積金局與強積金受託人組成了多個工作小組，協助實施加強僱員投資管控的建議。詳情見「籌備實施僱員自選安排」章節。

持續監察

積金局持續監察受託人是否遵守法例及規管規定。除了上述就基金管治安排及投資合規情況進行的一輪實地巡查外，我們還就強積金受託人的特定運作範疇進行專項巡查。有關受託人因應我們的建議，實施多項措施以改善運作。我們亦採取措施加強監管強積金受託人，包括更頻密地詳細審核及偵察受託人有否違規，並在確證有違規事件時立即採取行動。

2009-10年度，我們發出92封勸諭信給違規的強積金受託人。違規事項主要關乎違反計劃行政規定及投資規定，一部分由強積金受託人向積金局報告，另一部分是積金局透過持續監察、收到的查詢及投訴而得知。年內，積金局曾向兩名受託人就86項違規事件發出六份罰款通知書，違規事項關乎計劃行政。積金局在2009-10年度收到共371宗不滿強積金受託人的投訴(上一財政年度收到426宗)，當中大多數與計劃行政有關，積金局已採取行動與相關受託人跟進有關投訴。

對強積金中介人的監管

強積金中介人最少須經由一個金融規管體系發牌或認可。為盡量避免規管工作重疊，我們在規管中介人方面採取分散及協調的規管方式，依靠三個金融規管機構，即香港金融管理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和保險業監督，監察其所屬規管體系的強積金中介人。

強積金中介人的註冊

強積金公司中介人及個人中介人必須向積金局註冊，才能銷售強積金產品或就強積金業務提供意見。強積金中介人的註冊一般有效三年，之後必須續期。年內，積金局處理約6 050宗強積金中介人註冊申請及19 138宗續期申請。

截至2010年3月31日，註冊強積金中介人共有27 712名(去年有26 796名)，其中公司中介人佔471名，個人中介人佔27 241名。強積金中介人數目不斷上升，但在三個界別(銀行業、保險業及證券業)的人數分布情況則保持穩定。有關中介人的統計數據載於本年報「統計數據」一節C部。

監管強積金產品的推廣及銷售

在2009年，我們對強積金受託人及其中介人的推廣及銷售手法進行研究。結果顯示推廣及銷售活動不多，而且由於投資規則嚴謹、強積金產品性質簡單且相近，加上現時的銷售對象主要為僱主，因此不大可能出現銷售不當的情況。然而，實施僱員自選安排後，預料針對個別人士的強積金銷售活動會有所增加。此外，市民對金融產品銷售手法的意識有所增強，對正當銷售的期望日高。為加強監管強積金中介人，積金局在2009年9月向強積金受託人發出《最佳實務守則》，就監管強積金中介人提供指引，日後還會直接向強積金中介人發出指引。

對強積金中介人的培訓

為確保強積金中介人保持專業水平，所有強積金個人中介人均須遵守持續專業進修規定，於每公曆年參加最少十小時持續專業進修活動，其中最少兩小時須用以研習核心課程。持續專業進修規定是強積金中介人註冊續期的先決條件，以確保個人中介人具備適當的資格繼續從事強積金業務。

年內，提供持續專業進修計劃核心課程的認可機構／專業團體共有八個。該等機構／專業團體的一覽表載於附錄4。2009-10年度，共有29個課程獲積金局認可為核心課程。

為改善持續專業進修計劃核心課程的質素，我們於2009年11月向課程提供者發出課程質素保證須知，並實施新的持續質素保證措施，包括由積金局巡課，以及加強監察課程。此外，積金局為超過2 000名受託人及公司中介人的代表舉行投資教育推廣計劃簡報會，加深他們對強積金投資的知識。我們亦與持續專業進修計劃核心課程提供者合作，為強積金中介人提供有關僱員自選安排及銷售操守的培訓。詳情見「籌備實施僱員自選安排」章節。

強積金計劃註冊及基金審批

截至2010年3月31日，共有38個註冊強積金計劃、365個核准成分基金及296個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所有強積金計劃的總淨資產值為\$3,173.1億。表1列載年內有關強積金計劃註冊及基金審批的統計數據，表2顯示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結構分析。註冊計劃及基礎成分基金一覽表載於附錄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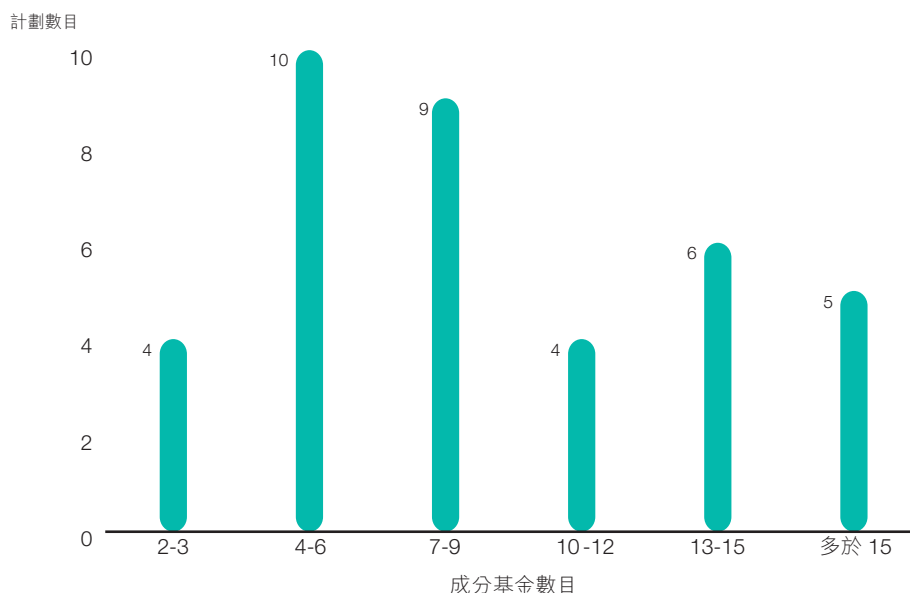
表1. 強積金計劃註冊及基金審批統計數據

	截至2009年 3月31日的 數字	年內終止／ 撤銷註冊 數字	年內註冊／ 審批數字	截至2010年 3月31日的 數字
註冊計劃	38	1	1	38
集成信託計劃	34	0	1	35
行業計劃	2	0	0	2
僱主營辦計劃	2	1	0	1
核准成分基金	340	6	31	365
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306	18	8	296
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	95	0	1	96

表2. 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分析（按基金結構劃分）

	單位信託		保險單		總計	
	截至 2009年 3月31日	截至 2010年 3月31日	截至 2009年 3月31日	截至 2010年 3月31日	截至 2009年 3月31日	截至 2010年 3月31日
傘子基金	23	23	4	3	27	26
內部投資組合	162	167	25	22	187	189
聯接基金	3	4	31	25	34	29
投資組合管理基金	39	36	19	16	58	52
總計	227	230	79	66	306	296

圖1. 截至2010年3月31日每個強積金計劃包含的成分基金數目



截至2010年3月31日，每一註冊計劃包含的成分基金數目介乎2至26個不等(見圖1)。

個別成分基金的基金開支比率¹持續下降。財政年度終結日期介乎2008年7月1日至2009年6月30日期間的個別成分基金，平均基金開支比率是1.92%。財政年度終結日期介乎2007年7月1日至2008年6月30日期間的個別成分基金，平均基金開支比率則為1.98%。

在2009年初，有一個僱主營辦計劃的營辦者為準備終止計劃，將計劃成員及資產轉移至一個集成信託計劃。轉移完成後，該僱主營辦計劃在2009年6月取消註冊。其後，強積金市場上只餘下一個僱主營辦計劃。同時，成分基金的數目由2009年3月的340個上升至2010年3月的365個。有關強積金計劃及基金的更多統計數據載於「統計數據」一節B部。

為免市民混淆強積金保本基金的風險特性，積金局經徵詢多個相關界別的意見後，要求受託人把所有名為「保本基金」的成分基金易名為「強積金保守基金」。新名稱能更清晰反映該類基金的特性，讓市民更易於明白。易名工作在2009年9月完成。

強積金行業計劃現有牌照的有效期將於2010年12月屆滿。我們於2009年5月開始進行招標工作，邀請強積金受託人投標，在現有牌照有效期屆滿後營辦行業計劃。積金局按照有關評審準則評核標書後，認為兩名投標者(即現有行業計劃的持牌人)適宜營辦行業計劃。積金局將向該兩名受託人批出十年期的新牌照，讓他們由2010年12月1日起繼續營運強積金行業計劃。

¹ 基金開支比率用以顯示強積金基金的開支佔基金資產值的百分比。

對職業退休計劃的規管

積金局是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截至2010年3月31日，共有6 902個職業退休計劃，其中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總資產值為\$2,085.4億。

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

在強積金制度正式實施前，營辦職業退休計劃的僱主可選擇申請強積金豁免。在強積金制度實施後加入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的新成員，其累算權益中相當於最低強積金利益的部分，均如強積金般保存至退休年齡。在強積金制度實施時已是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成員的人士，可獲一次機會選擇留在原有計劃內或參加強積金計劃。至於沒有獲得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僱主可保留該等計劃以增補計劃形式運作，又或凍結或終止該等計劃。

年內，有204個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放棄豁免資格，涉及約2 800名計劃成員。截至2010年3月31日，有4 392個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仍在營運，涵蓋約6 400名僱主及400 000名計劃成員。在該等計劃當中，有308個是職業退休豁免計劃，4 084個是職業退休註冊計劃。

終止營辦職業退休計劃

年內停辦的職業退休計劃共有299個，其中206個取得強積金豁免，93個沒有。截至2010年3月31日，共有116個職業退休計劃正辦理終止營辦手續(其中70個取得強積金豁免，46個沒有)，待完成資產轉移及／或向積金局提供所需資料後，即告正式終止營辦。該等計劃終止後，將仍有6 786個職業退休計劃運作，其中4 325個取得強積金豁免(涵蓋約400 000名計劃成員)，2 461個沒有(涵蓋約45 000名僱員)。

已終止營辦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資產安排載於表3。有關資料根據接獲的終止營辦通知書以及職業退休註冊計劃最新周年申報表所提供的資料整理而成。

表3. 2009年4月1日至2010年3月31日期間終止營辦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資產安排

職業退休計劃資產安排	計劃數目	%	資產值	
			(百萬港元)	%
轉移到強積金計劃	61	25	537	25
轉移到另一職業退休計劃	13	6	1,118	53
支付予計劃成員	166	69	455	22
總計	240	100	2,110	100

職業退休計劃的財政狀況

積金局透過審閱周年申報表及經審計的財務報表，監察僱主向職業退休計劃提供款項的情況。職業退休計劃中的界定利益計劃，須最少每三年提交精算師證明書一次。鑑於2008年底發生金融風暴，積金局請營辦職業退休計劃中界定利益計劃的僱主評估計劃的財政狀況，確保有關計劃能夠履行對計劃成員的所有責任。一如預料，在市況回落期間，很多計劃的估值均顯示資產值下降。截至2010年3月31日接獲的報告顯示，在合共275個界定利益計劃當中，有15個款額不足，受影響的計劃成員約有14 200名。該等計劃的資產值為\$110億，不足之數共\$16億(約佔該等計劃資產15%)。有關僱主須於三年內彌補不足之數，並須每年提交精算師證明書，直至計劃具足額資金為止。我們一直緊密監察情況，確保僱主按照計劃條款、規則和精算師的建議(如適用)供款。

統計數據及其他運作資料

管理職業退休計劃匯集協議的法團管理人名單載於附錄5。有關職業退休計劃的統計數據載於「統計數據」一節D部。積金局作為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的其他工作資料載於附錄6。